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5 年度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稿)

2015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面对超乎寻常的经济下行压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积极有所作为。全面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一、2015 年财政批复决算情况

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复，2015 年决算数与 2016 年 4 月，经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荔湾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所列 2015 年预算执行数一致，没有变化。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决算情况。

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39,138 万元，其中：收入决算数 421,565 万元、市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286,067 万元、调入资金 56,2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5,229 万元。

总支出 809,526 万元，其中：支出决算数 653,329 万元、上解市支出 34,0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115 万元。

年终结转下年的支出 129,6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决算情况。

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6,902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927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收入 6,0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9,924 万元。

总支出 107,95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678 万元、调出资金 56,277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38,94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决算情况。

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6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93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5 万元，年终结余为 181 万元，留待次年专项使用。

（四）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决算情况。

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5,617 万元，其中：区财政专户收入 27,455 万元、市一次性补助收入 6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4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29,79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826 万元。

二、财政重点支出及绩效情况

2015 年，我区坚持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支出及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一是坚持民生支出优先保障。继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力保障民生十件实事，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保、就业、公共安全等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

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入民生领域资金占支出比重 91.8%。其中，教育支出 183,076 万元，优化教育事业资金投向，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扩展；科学技术支出 12,634 万元，加大对电子商务、3D 产业的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文化体育方面支出 17,801 万元，落实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荔湾传统文化事业，支持开展群众体育健身设施改造、青少年体育运动等工作；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848 万元，积极落实惠民措施，做好优抚安置、老年人福利、社会养老及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工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528 万元，着力推进基础医疗卫生各项工作，推进优生健康惠民工程和幸福家庭促进计划；加大扶贫帮困力度，投入资金 4084 万元，完成援助清远连州、从化吕田等地区的对口帮扶任务，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

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大基层社区投入力度，创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投入 16,598 万元；以政府出资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安排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2200 万元；深入推进“幸福荔湾”建设，投入资金 375 万元支持幸福社区建设；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11,184 万元，用于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三是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我区财政性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力度，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支持一系列涉及文化、惠

民、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拨付粤剧艺术博物馆、恩洲直街旧城改造、西郊泳场等项目资金合计 30,424 万元。

四是坚持保障平安荔湾建设。公共安全支出 91,206 万元，落实公检法司等部门各项财政保障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基层政法部门业务用房、装备及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投入。积极推进区拘留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落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经费，确保社会环境的安定和安全。

五是倍增投入推动创新发展。按照市的要求，区本级财政对科技投入 17,356 万元，是 2010 年的 2 倍，着力推进实施财政科技经费倍增计划。积极协同企业申报上级各项资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全年共受理区内企业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74 项，金额达 35,937 万元。

三、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15 年区财政总结余、结转资金合计 174,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 129,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38,9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18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为 58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的支出 129,612 万元中的 118,737 万元，是各预算单位已落实项目的专项支出，按照原项目用途在次年继续专款专用。另外 10,875 万元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结合 2016 年区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在新预算年度统筹安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滚存专项结余 38,947 万元，均为各项目结转次年的专款支出，按照原项目用途在 2016 年继续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81 万元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终滚存结余 5826 万元，均结转至次年，结合年度预算统筹使用。

四、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区人大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当年区本级决算财力为 582,565 万元，比年初计划增加 40,000 万元。新增财力中安排 17,447 万元用于执行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调资增支政策所需经费，安排 22,553 万元用于归垫以前年度由区财政暂付用于有关民生投入的资金。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5 年，市财政对区一次性补助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三部分）总计 272,038 万元，是市对区有特定用途指定项目的专款补助，其中：年度补助收入 94,104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87,4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 6051 万元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补助收入 61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4,291 万元，调入资金 33,643 万元。

资金按照上级部门指定用途投入各类民生支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拨付资金。本年补助支出总计 168,365 万元，其中：一次性补助支出 120,505 万元（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180 万元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13 万元），调出资金 33,64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217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103,673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6,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37,636 万元，全部为各预算单位结转次年用于原项目的专款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28 万元，在 2016 年由区财政统筹调入预算管理。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15 年我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完成我区存量债务的清理甄别工作，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截至 2015 年末，我区由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已全部还清。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我区预算周转金 2015 年末累计余额 8000 万元，当年没有增设预算周转金。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当年没有支出。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5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 1.1%。在预算执行中无列支预备费支出。经 2015 年 11 月区人大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该预算资金不作预备费列支，重新安排市对我区科技经费倍增计划任务所需新增资金 5559 万元和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441 万元。

九、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一）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5 年，区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421,565 万元，比年度收入计划超收 31,56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没有安排支出。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我区于 2015 年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盘活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 90,550 万元。加上从超收收入中补充的 31,565 万元，当年没有安排使用基金。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为 122,115 万元。该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

十、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

2015 年，区财政认真落实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注重强管理、求实效。对全区中心工作和重大任务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财政总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一是加强财源税源监测分析。逐步建立区内重点税源档案，加强各征收部门的协调沟通，强化收入组织统筹工作。二是加强综合治税有效运行。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税企、税务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重点加强非税收入趋势分析，研究促进非税收入绩效管理的新思路。精准发力，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高速度增长，税收

收入与非税收入的结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二）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展。

1. 突出统筹，将财政资金“用好”。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努力做好统一规范机关津贴补贴和公务用车改革等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积极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区财政账户中管理的资金以及区属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和盘活，清理力度为近年少有。区财政共有效统筹管理资金 91,690 万元，为荔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以及其他民生支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要求，多方筹集、统筹运用各种资金，消化各财政账户的历年暂付资金合计 56,727 万元，为财政安全运行、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夯实基础。采取更加严格的结余资金管理措施，建立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当年预算支出进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调控能力。

2. 深化改革，将财政资金“用实”。一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精神，完善财政预算收支编制内容，建立健全全口径政府预算编报体系。二是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部预算支出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三是继续做好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切实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四是继续推进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201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涉及财政资金达 49,700 万元，同比增加 11,300 万元。五是积极配合做好各领域改革工作，支持区内部门履行职责，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等重大改革工作。

（三）强化财政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

1. 完善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促进我区各部门加强项目申报管理，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努力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放。

2. 厉行节约严控行政支出。2015 年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5057 万元，同比减少 1937 万元，下降 2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41 万元，同比减少 56 万元，下降 28.4%，主要是我区以高效和精简为原则安排因公出国组团，逐年缩减不必要经费；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同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8.8%，主要是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四风”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及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738 万元，同比减少 1768 万元，下降 27.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会议费为 181 万元，同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6.5%。

3.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督查，把“三公经费”、“小金库”等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

2016 年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